

平罗县 2019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和余额情况

说明

2019 年平罗县共争取自治区发行新增地方政府债券资金 52200 万元。其中，一般债券资金 16300 万元，主要用于平罗县城新区生态治理工程、水污染治理项目和特色田园小镇及美丽家园、农村公路建设、市政道路、人居环境整治、棚户区改造、国土综合整治、耕地占补平衡等基础设施建设项目；专项债券资金 35900 万元，主要用于崇岗镇煤基碳材特色小镇土地收储和县城棚户区改造项目。在年度债券资金使用均呈报人大常委会会议批准。争取自治区发行再融资债券资金 30902 万元，主要用于归还自治区到期政府一般债券本金，属借新还旧，不增加政府债务存量。

2019 年自治区核定平罗县政府债务限额为 482757 万元。其中，一般债务 402243 万元，专项债务 80514 万元。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，平罗县限额内政府性债务余额 404158.42 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债务 323694.6 万元，专项债务 80463.82 万元。全县政府性债务余额总数控制在限额范围内。